

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

討論事項（二）

財政部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9 條之 1、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一、 財政部函以，為強化國內太陽光電產業供應鏈，發展太陽光電能源，以實現節能減碳目標，另為鼓勵民眾報廢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減少空氣污染，本部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9 條之 1、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 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 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於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免徵貨物稅；另免稅期限屆滿前半年，由本院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免徵年限。(修正條文第 9 條之 1)

(二) 本條文生效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報廢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換購新大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 5 萬元。(修正條文第 12 條之 6)

三、茲將該修正草案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貨物稅條例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之六修正草案總說明

貨物稅條例於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公布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為強化國內太陽光電產業供應鏈，發展太陽光電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目標；另為鼓勵民眾報廢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減少老舊車輛數量，以改善空氣品質，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之六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於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免徵貨物稅；另免稅期限屆滿前半年，由行政院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免徵年限。（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二、報廢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換購新大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六）

貨物稅條例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之六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之一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免徵貨物稅。</p> <p>前項免徵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免徵年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opacity: 0.5;">F5BF493CD71CE3EB 行政院第35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強化國內太陽光電產業供應鏈，發展太陽光電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目標，爰訂定第一項。</p> <p>三、第二項授權行政院得視實際太陽光電產業推展情況，於前項五年期限內，延長租稅免徵年限。</p>

第十二條之六 自本條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配合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策略」期程，定明自本條文生效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該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五萬元，以鼓勵消費者汰舊換新，減少空氣污染，改善空氣品質。

三、第二項授權訂定申請新車減徵貨物稅案件之

F5BF493CD71CE3EB
行政院第35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以利徵納雙方依循。</p>
--	--	---------------------------------------

F5BF493CD71CE3EB
行政院第35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